# **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服务方）**

名称：    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咨询服务事宜，就甲方聘请乙方作为法律顾问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法律顾问服务内容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日常的咨询、文书审查等服务：
     1. 协助甲方收集、整理与甲方经营活动、管理体制有关的法律、法规，为甲方制定、修正经营及管理规章制度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咨询意见。
     2. 为甲方的重大经营决策提供书面形式的法律意见和建议，提供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3. 应甲方要求，解答甲方提出的各项法律咨询，对咨询事务进行法律分析和论证，依法提出法律建议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
     4. 草拟、审查、修订甲方在各项经营活动与劳动、人事等内部管理方面形成的合同与法律文件。
     5. 接受甲方委托，参与甲方经营活动的磋商与谈判，参与处理调解公司在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尚未形成诉讼的争议或者其他重大纠纷的处理。
     6. 应甲方要求，讲授法律知识，进行法律培训。
     7. 与甲方内部的法律机构配合，协调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8. 经甲方特别授权，签署、送达或接收法律文书。
     9. 提供本行业最新法律法规及法律风险动态资讯。
  2. 非服务内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事项不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范围之内，如甲方有意委托乙方进行处理，乙方应以优惠收费标准接受委托，并由双方另行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1）在甲方经营中涉及的经济、民事及劳动等纠纷，且已经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案件代理服务。

（2）在企业收购、重组、股票发行、上市等重大交易或重大经营活动中需提供的专项法律服务。

* 1. 工作小时

无特定工作小时限制，以甲方服务需求为准。

* 1. 本条约定的甲方（接受服务的对象）仅限于甲方及甲方分支机构，不含其他机构、个人（包括甲方关联公司）。

### **服务方式**

甲方、乙方根据服务的具体内容采取线上（网络、邮件、电话等）或线下服务的方式。

### **指派律师**

*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下列律师为该项目提供服务：

（1）涉外法律业务（可使用英文作为工作语言）

合伙人律师：  ，手机：  ；邮箱：  。

主办律师：  ，手机：  ；邮箱：  。

（2）一般法律业务

合伙人律师：  ，手机：  ；邮箱：  。

主办律师：  ，手机：  ；邮箱：  。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派律师。

* 1. 乙方指派律师应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的专业能力。
  2. 就服务项目的辅助事宜，乙方律师有权指派其他人员协助办理。

### 服务期限

* 1.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含当日）至    年    月    日（含当日）止。
  2. 服务期限届满后，如双方事实上仍在提供与接受服务的，视为本合同顺延为不定期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 1. 服务费用标准

经双方协商同意，每年服务费用标准：人民币（大写） 元（￥ 元）。

上述律师服务费用综合考虑了服务项目复杂程度、工作量和本地律师收费的行业与官方标准，双方对此无异议。

* 1.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期限内全部服务费用。

* 1.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发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 1. 第三方费用

经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受理费等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或报销。

* 1. 差旅费用

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的其他所需办案费用（包括资料、交通、通讯、文印、差旅、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因办案所需，需要到外地出差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甲方据实报销。

* 1.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仍有未结费用的，双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结算支付。

### **服务要求**

* 1. 时限要求

乙方律师在收到甲方需求后应在合理时间内处理甲方的服务需求。

* 1. 其他要求
     1.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做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2. 乙方律师保证在履行其义务时以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为甲方提供优良、高效和及时的服务，在审核法律文件时，要达到以下标准：适用法律正确，充分揭示、控制主要法律风险，逻辑严密，语句表达通顺，无文字、语法错误。

###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
     1. 甲方可以就约定服务内容内的事项要求乙方律师提供服务。
     2. 甲方在不影响乙方所制作的法律文书的公正性、客观性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对此法律文书的制作情况作出完整、准确的表达。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2.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为委托事项所需之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并应保证其真实性与完整性。
     2. 甲方不得向乙方律师作误导性或虚假性的陈述。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为其提供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以及其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服务。
     4.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 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乙方工作成果。

###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权利
     1. 为完成约定服务项目与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整的、真实的文件资料。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约定的费用。
  2.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遵守律师职业道德，为甲方勤勉、尽责地工作。
     2. 乙方对甲方保密信息有保密义务，除服务项目所需之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保密信息。
     3. 乙方在保持其工作独立性、客观性的前提下，应服从甲方的总体安排。
     4. 乙方应委派合格、资深的专业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5. 乙方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6.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及时归还甲方。
     7.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 **知识产权**

* 1. 甲方的知识产权

履行合同中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技术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标而使用。

* 1. 专有信息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属于甲方、甲方关联公司、甲方客户的专有信息的任何权利仍属于甲方、甲方关联公司、甲方客户所有。

* 1. 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服务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类文档、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但有权永久、免费为自身经营决策使用，无需向乙方另外支付费用。

###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律师工作延误、重大失职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在10天内仍不改正的；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4. 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 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提供服务的。
     2. 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 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 **违约责任**

*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违法或侵犯他人权益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罚款、向他人作出的赔偿、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乙方存在除前款约定外的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就该等违约行为的赔偿责任以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金额为赔偿上限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1.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者任何一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正常结算合同解除之前发生的服务费用；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提前解除合同的除外。
  2.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保密

* 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 1. 保密信息是指信息披露方向信息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或之后披露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不论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作品、技术及经营的相关信息。作品相关信息包括艺术作品原作、照片、草稿、参数；技术信息包括技术、设计、图样、译文、图标、模型、制程、计数法、软件程序、软件来源文件、有关研究与实验工作的记录或成果等；经营信息包括营运信息、投标文件、财务/业务数据、人事数据、采购资料、客户资料或销售数据等。
  2. 本合同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保密信息在披露给信息接收方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信息接收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通过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当出现此种情况时，信息接收方应及时通知信息披露方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信息披露方合理的机会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信息披露方就该程序提出异议或寻求必要的救济；

（4）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确定的保密义务时，各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在上述情况发生时，信息接收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信息披露方发出通知，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说明。

### 反商业贿赂

乙方均不得向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 利益豁免条款

甲方充分知晓：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国内设有多家办公室。乙方已经在各业务团队、各办公室之间采取了业务隔离和防火墙措施。为避免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给乙方及其国内各办公室其他律师造成执业不便，甲方在此确认：除本案代理律师外，乙方及其国内办公室其他律师可以代理甲方对方当事人委托的、与本委托事项无关的、独立于本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诉讼及非诉讼案件。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 **合同联系方式**

* 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 1.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2.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3.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4.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5.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 附则

* 1. 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承办律师保存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乙方律师（签名）：**

乙方律师联系方式：